

## INC. 新闻速递

全国18个省份发布工资指导线

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通报表明,截至9月底,全国有18个省份发布了工资指导线。

截至9月底,北京、天津、上海等19个地区调整并执行了新的最低工资标准,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幅度在15%左右。同时,继续发挥政府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引导作用,到9月底,全国有18个省份发布了工资指导线,北京市探索发布了13个行业工资指导线,全国各中心城市继续发布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

重庆10余万农民工有了养老医疗“双保险”

截至目前,重庆已有10余万进城农民工有了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保费征收已超1.5亿元。

7月1日正式推行的《重庆市农民工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农民工大病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试行办法》,按照“工伤保险优先,大病医疗保险随后,养老保险分类分层设计”的思路,为农民工量身定做了社会保险方案。

农民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为农民工本人工资收入的5%。比如,一个农民工现在的月收入是1000元,那么他每个月应缴费50元。实际缴费累计满15年后,等他退休时每月可领取360元的养老金,领取期限为15年。超过领取期限后,农民工养老保险待遇由共济基金支付。

在医疗保险上,用人单位按上年度重庆城镇经济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的1.5%缴费,农民工每月缴5元,农民工从参保缴费的次月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参加了“双保险”的农民工纷纷表示,有了这两个保险,在城市里的工作和生活都更有保障了。

银川三方式保障困难家庭住房

日前,银川市房产管理局更名为“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反映该部门工作重心已转移到关注民生,保障最低收入者住房上面。

目前,银川市解决中低收入住房困难户的方法即租金补贴、实物配租、租金核减三种方式,全市共有2277个家庭享受廉租住房,正在享受保障的有1812户,市低保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5平方米的有3937户。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内将对这些住房“困难户”做到应保尽保。

37万民工年底回川抢工作

成都市某人力劳务市场负责人表示,从3个月前开始,求职于该劳务市场的返川劳动者数量上涨了20%~30%。市内另一人力劳务市场近日针对沿海返川求职者的专场招聘会上,有600余名返川失业人员参与了现场招聘。

据分析,返川求职者中不少人在沿海从事的是技术性工作,由于加工制造业并不是成都招工的主要行业,相比之下,在德阳、绵阳等制造业的用工需求更多,因而,返川并想在成都找工作的求职者处境尴尬。

据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及四川省职业介绍服务中心的统计,该省每年职位供求差额在70万~80万个,从1999年开始每年失业率仍在逐年上升,今年由于地震等原因,预计年末将有37万已就业劳动者面临被迫再就业的难题。

(明灿 辑)

## INC. 寻访养老院

徐平

“老年人福利,是指国家和社会为了安定老年人生活,维护老年人健康、充实精神文化生活而采取的政策措施和提供的相关服务,在解决老年人基本物质生活需要的基础上,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社会目标。”

由于现代家庭结构的缩小,我国传统家庭的养老功能已被逐步弱化,使得生活在城市里的老年人在社会福利服务方面出现了缺失,解决他们的生活安排问题就成为当务之急。私营老年公寓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这一问题。

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老年公寓分布不合理。贵阳市私营老年公寓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由于在设置之初只考虑到经济因素而未了解市区老年人口的分布状况,造成了分布不合理的情况,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的社区。

以下一组数据可以说明一些问题:

从贵阳市云岩区社会老年公寓来看,生活能自理的每月入住700元(含床位费、饮食费、洗浴费及一些基本保健知识教育)。

生活不能自理的:

“要是没有维护劳动者权益的法律、没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没有法律援助制度,按龙凤公司代理人的说法,我们岂不都成了雇工!”

## 私营“协议书”掩盖劳动关系的真相

## INC. 特别关注

■本报记者 丁国元 高莎

10月22日,郭婷婷等来北京求职的大学生,从北京市西城区法律援助中心领到劳动争议胜诉的裁决书。手捧裁决书,几位青年深有感触地说:“光有专业知识,不懂法真不行啊!要是没有法律援助制度,我们真会掉入用人单位的陷阱无法自拔!”

## 建立劳动关系却不签劳动合同

来自河北省的24岁的大学生郭婷婷和来自甘肃省的郭嘉、陕西省的李俊分别在大学或大专毕业后,怀着对未来的美好憧憬赴北京找工作。

三人分别从网上看到北京东方龙凤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龙凤公司)的招聘广告介绍说,自己是一家从事国学研究和幼儿教育研发的企业,需招聘一批专业人员。

三人先后在2008年4月13日、5月5日、5月19日到龙凤公司应聘,并在《北京东方龙凤职位申请表》上填写了个人情况、工资待遇和岗位要求等。

公司企划部经理徐某等负责人面试后,对郭婷婷签属了“功底不错,有幼教经验,商业作品有待提高”;对郭嘉签属了“此人有幼教经验,对幼教开发熟悉,同意录用”;对李俊签属了“2008年5月19日8:30报到,工资:试用期实发1500元转正2000元以上”的字样。

公司根据专业特长分别安排三人到插画设计、幼教课程开发、平面设计等岗位工作。

上岗后,尽管三人努力工作,全力展现才华,公司却迟迟不签订劳动合同,还拖欠郭婷婷、郭嘉6月份工资。李俊就更惨了,建立劳动关系后公司支付给他的工资是零,也就更谈不到公司给他们三人缴纳社会保险费。

2008年7月10日,龙凤公司下发了《关于响应2008年奥运会号召暑期放假的通知》,通知员工9月10日再上班,期间发给生活费。三位年青人愈想愈不对劲,《劳动合同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在一个月内签订劳动合同,这规定用人单位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公司不签订劳动合同还拖欠工资,假期过后生活费能兑现吗?60天后公司来个翻脸不认账,如果劳动关系都不承认了怎么办?

## 申请仲裁要于法有据

2008年8月4日,三人赶到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龙凤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及相应的双倍赔偿金,还要求公司赔偿社会保险费等。立案后,听说公司为此聘请了律师,他们心里没了底,就向西城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9月8日,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本案。代理三位劳动者的分别是北京市西城区法律援助中心郭兴昌律师。因三人所提请求不完全符合法律规定,郭兴昌律师当庭依法变更请求为:确认三位劳动者分别于2008年4月13日、5月5日、5月19日与龙凤公司建立劳动关系;龙凤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及百分之二十五经济补偿金;支付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一个月后至2008年7月10日放假之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支付2008

年7月11日至9月10日放假期间的生活费;补签劳动合同补缴建立劳动关系时起的社会保险。

郭律师指出:劳动者的请求应当有法律依据,龙凤公司拖欠劳动者工资,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一个月内不签订劳动合同,是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劳动者也应当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主张权利。社会保险是利国利民,并关系到公民“老有所养”、“病有所医”的基本保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

对三人变更后于法有据的请求,龙凤公司要求给予答辩准备期,仲裁员同意后宣布休庭。

## 三位年轻人忽然变成“雇工”

2008年9月22日,该案第二次开庭仲裁。

谁料想,龙凤公司的代理人突然拿出一份2007年12月1日公司与企划部经理徐某签订的“协议书”,说三位年轻人是徐某的“雇工”,否认公司与他们存在劳动关系,那么,这是一份怎样能把劳动关系置换成“雇佣”关系的“协议书”呢?

“协议书”中的甲方是龙凤公司,乙方是徐某。双方约定“乙方设立企业法人,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享有所有者权益”;乙方独立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令人费解的是,“协议书”中的乙方徐某居然出庭作证,承认三位年轻人是他的“雇工”。

龙凤公司代理人根据“雇工”关系的“证



程千俊 摄

据组成的抗辩理由是:虽然联营的乙方徐某至今也未设立公司,但公司法人与自然人的联营是合法的。徐某本人认可自己是“雇主”和承担“雇主责任”,也不违反法律;职位申请表上只有徐某和其他负责人的签名,没有龙凤公司公章,不能代表龙凤公司意志。龙凤公司结论是:本案三位年轻人与龙凤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与徐某存在“雇佣”关系。

## 劳动关系岂能被“雇佣”关系取代

在庭审辩论阶段,郭律师指出:

龙凤公司作为从事国学研究和幼儿教育研发的企业,需具备国家主管部门审批认可的资质,徐某作为自然人不具备与龙凤公司联营的主体资格,所谓的联营“协议书”应属无效。

徐某本人是龙凤公司的“白领”劳动者,在其自称的公司至今未设立的前提下,“协议书”即使有效,充其量也仅具有企业内部承包经营的法律性质。即使徐某承诺的公司在今后某一天设立也属于企业分立问题,不能产生消灭劳动关系的法律后果。

徐某作为龙凤公司企划部经理,在“北京东方龙凤职位申请表”上签属的意见,同其他负责人签属的意见一样,都是职务行为。三位劳动者是应龙凤公司的网上要约应聘的,龙凤公司又安排了三位年轻人工作岗位。这是

一个完整的劳动关系,在事实上依法成立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徐某即不是网上招聘方,更不是事实上的用人单位,法律没有规定代表公司面试的部门负责人可以摇身一变成为“雇主”。

2008年10月21日,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三位劳动者分别于2008年4月14日、5月5日、5月19日至今与龙凤公司存有劳动关系;裁决书生效后七日内,龙凤公司分别支付拖欠三位劳动者的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基本生活费分别为9292.10元、7556.40元、7319.97元。

手捧裁决书,三位青年深有感触地说:光有专业知识不懂法真不行啊!要是没有维护劳动者权益的法律、没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没有法律援助制度,按龙凤公司代理人的说法,我们岂不都成了徐某的雇工!

负责裁决本案的魏江华仲裁员指出:《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施行,进一步规范了企业用工,加大了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一些单位为了降低用工成本,想方设法规避法律,在这个具体案件中表现的比较典型。他还指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一定要注意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保护自己的权益。

## 同担责任,共享权力

中铁十六局健全农民工保障制度

## INC. 保障大家谈

牛士红 陈国民

中铁十六局集团二公司天津地铁项目部按照劳动合同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其编入企业班组,劳动中实行施工承包,单独核算,共同考勤,与企业员工同担责任,同享权力,既让农民工感到他成了企业真正意义上的员工,又让他们担负起工作的责任,同时也完全避免了包工头把钱卷走,农民工又返回来找企业要工钱的麻烦。

中铁十六局集团二公司去年承揽到了天津地铁水上公园站与水上公园北站工程,总投资近2.5亿元。工程上马后,项目部及时组织农民工,从单价、工期、工程量、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等方面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书,将农民工编入企业班组,再与班组签订“单项工序承包书”。

承包书规定:农民工与企业员工同学习、同培训、同考核,考核合格后同上岗;工资标准最低不得低于天津市最低标准,上不封顶,逐日考勤,月底由企业统一为劳动者发放工资。由于人员划分到班组,每个人的工资量可由班组自行确定,有技术、责任心强的农民工工资最高者可达200元/日。这种同工同酬的做法,不但让农民工感到了心理平衡,也大大增强了农民工的责任心。该项目为了安全,还为农民工宿舍统一安装了空调、暖气和专门的手机充电。由于项目部推出“农民工也是员工”的理念,农民工的各种待遇都与企业员工相同,过节有过节费,加班有加班费,农民工深深地感到企业就是企业,企业就是依靠,企业对它们没有歧视,他们的责任心与积极性一下被调动起来。

有一次,水上公园站第三单元顶板立模由企业把农民工当成自己的员工看待,消除了农民工被人歧视的心理障碍,他们不但不再偷工减料,也不再担心干了活拿不到工资,工作责任心逐步加强了,主动性也提高了。在这样的体制机制下工作半年来,施工项目再也没出现过任何质量问题事故,而且文明施工程度大大提高。10月,天津市开展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时,检查团一致认为中铁十六局集团二公司的文明程度是全线最好的。这时,笔者问起农民工小韩有什么感受时,他说:“我要好好干,争取下一个工程还和单位签这样的合同。”

由于企业把农民工当成自己的员工

居住在城镇的烈属定期抚恤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900元,达到2007年全国城镇居民年可支配收入的50%;居住在农村的烈属提高到每人每年4140元,达到2007年全国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100%。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15720元、14100元和4680元。其中,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生活补助标准达到了2007年全国城镇居民年可支配收入的114%。

## 残疾抚恤金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提高20%

本报讯(记者 高莎)民政部日前联合发出通知,决定从10月1日起将主要由中央财政负担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提高20%,将烈属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生活补助标准提高15%。

调整后,一级因战、因公、因病残疾抚恤金标准为每人每年22680元、21960元、21240元,分别比2007年提高了3780元、3660元、3540元,一级因战残疾抚恤金标准达到2007年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的91%。

本报讯(记者 高莎)民政部日前联合发出通知,决定从10月1日起将主要由中央财政负担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提高20%,将烈属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生活补助标准提高15%。

通过这组数据对比不难发现,每位入住老年公寓的老年人每年至少需要9600元的费用,而2006年贵阳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只有11222元,比2005年实际增长11.8%,人均消费支出8808.03,比2005年实际增长13.25%。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1%,涨幅比上年同期高出0.4个百分点。

通过这组数据对比不难发现,每位入住老年公寓的老年人每年至少需要9600元的费用,而2006年贵阳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只有11222元,比2005年实际增长11.8%,人均消费支出8808.03,比2005年实际增长13.25%。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1%,涨幅比上年同期高出0.4个百分点。